

江蓬环审〔2024〕150号

## 关于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你公司报批的《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蓬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实验室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甘化二街1号201室。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年检测种植业快速检测1000份，猪尿快速检测720份，种植业定量检测300份，水产品定量检测100份，血清学检测240份，病原学检测700份。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8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乙腈、正己烷、丙酮、甲醇、氯化钠、乙酸乙酯、甲苯、环己烷、硫酸镁、柠檬酸钠、柠檬酸氢二钠、甲酸、甲酸铵、乙酸铵、氢氧化钠、异丙醇、氨水、叔丁基甲醚、高氯酸、盐酸、浓盐酸、无水硫酸钠、氢氧化铵、柠檬酸、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柠

柠檬酸钠二水合物、柠檬酸二钠盐倍半水合物、冰乙酸、邻硝基苯甲醛、三水磷酸钾、乙酸钠、无水硫酸镁、硝酸、磷酸二氢钠、磷酸氢二钠、氮气、氦气、氩气、干燥空气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气相色谱-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旋转蒸发仪、氮吹仪、通风橱、电子天平、离心机、ICP-MS、电冰箱、恒温摇床、搅拌机、组织均质机、固相萃取仪、超声波恒温水浴振荡器、微波消解仪、超纯水仪、石墨消解仪、箱式电阻炉、可调电热炉、生物安全柜、PCR 仪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 and 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纯

水机废水经自建处理设施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实验室检测化验产生的氯化氢、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须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leq$  0.01620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